

#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关于废止 2014 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

### 实行网上年审公告的通知

昆人社规〔2023〕1 号

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经开区社会事务局、阳宗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滇中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（202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）第六条中关于“删除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》第十四条中的‘和劳动执法年审’、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‘未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’”相关规定，决定废止《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实行网上年审公告》（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 33 号）。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6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